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62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韋博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韋博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王韋博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傷害值勤員警，漠視公權力之行使，殊值非難，併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35條第1項及第3項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3項

0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 
02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 
04  
05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  
06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  
07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09 以下罰金。